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

本次交易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交投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40.3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交投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35.7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交投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35.0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楚天高速资产总额比例未到100%，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